2020年度厦门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运营评价指标（示范基地）

**一、评价指标**

（一）服务能力（40分）。

1.信息服务（10分）。服务入驻企业达到20家次且开展的相关服务活动达到2次的得6分；服务企业数量增加10家次或开展活动增加1场加1分，最高加4分。

2.创业辅导（10分）。年服务企业20家次得6分；服务企业数量增加10家次加1分，最高加4分。

3.创新支持（10分）。年组织技术洽谈会或技术对接会2次得6分；组织技术洽谈会或技术对接会活动增加1场加2分，最高加4分。

4.人员培训（10分）。年培训100人次以上得6分，培训人数每增加50人加1分，最高加4分。

5.市场营销（10分）。组织企业参加各类展览展销、贸易洽谈、产品推介与合作等活动，每次3分，最高6分；组织入驻企业与行业龙头企业的产品对接、合作交流等活动，每次2分，最高4分。

6.投融资服务（10分）。年服务企业15家次或组织融资对接会2场得6分；服务企业增加10家次或组织融资对接会增加1场得1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

7.管理咨询（10分）。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得6分。服务企业数每增加5家加2分，最高加4分。

8.专业服务（10分）。年服务企业15家次以上得6分。服务企业数每增加5家加2分，最高加4分。

以上八大项服务功能及具体加分项中，分别取得分最高的前四个功能进行分数加总，数据来源以慧企云培训平台活动及服务大数据平台服务记录为主，允许基地补充系统记录的现场活动以外的资料。（注：所有活动必须为免费服务场次，收费活动不计入分数体系）

（二）运营效果（25分）

1.年底入驻企业数较年初入驻企业数增加3家得1分，最高得10分。（需剔除已搬迁的企业数，考核净增加家数，机构提供入驻企业名单，电话核实）

2.企业满意度（10分）。基数为80%，基础分为6分，满意度低于80%不得分。用户满意度比上一年度降低5个百分点，扣1分，最低得0分；每增加5个百分点得1分，最高得分不超过4分。（电话访问）

3.营业收入（5分）。营业收入比上年增长10%及以上得5分，小于10%大于或等于5%得4分，大于0小于5%得2分，增长为负数的不得分。

（三）协同服务（35分）。

1.服务月、双创周活动（10分）。实际参与并举办服务月、小微企业双创活动周活动：50人（含）以下场次每场3分；50人以上每场5分，最高10分。

2.枢纽平台协同发展（10分）。积极参与枢纽平台组织的线下服务提升活动每场得5分，最高10分。

3.线上服务日志填报（10分）。每月15日前完成上月服务数据及报表填报得6分；未及时完成的，一个月扣0.5分。积极通过"慧企云"平台开展服务对接，通过培训平台开展培训活动、使用二维码签到（非补录），每场加1分，最高不超过4分。

4.其他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（5分）。服务补贴券、志愿活动等协同活动开展服务情况。

**二、评价结果**

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：

（一）80分（含）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基地前30%的（四舍五入），优秀；

（二）70分（含）以上且排名位列参评基地前70%（四舍五入），良好；

（三）60分（含）以上，合格；

（四）60分以下，不合格；

（一）（二）得分和排名未同时达标的，评价等次降为下一档；

年度评价为不合格等次的，应按相关要求进行整改，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要求的，撤销其认定称号。